

甲方：【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法定地址：【西安市明光路 166 号凯瑞大厦 H 座 4 楼】

法定代表人：【范文辉】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一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陈怀达】

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实施西安医保 12393 智能客服服务热线项目，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说明

1.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充分履行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甲方”系指合作一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法成立的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乙方”系指合作另一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并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依法成立的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天”指日历天数。

(6)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所在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7)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接受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确认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时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8) “质量保证期”系指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从最终验收合格后至合同规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的时间。

1.2、合同签约地

本合同签约地：陕西省西安市。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各组成部分内容不一致或冲突，按照下列优先顺序确定效力：

1.3.1 甲方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SNJZ-2023-110）；

1.3.2 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1.3.3 项目合同书；

1.3.4 合同履行中，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项目相关方案等。

1.4、合同的总体计划：

1.4.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各项基础条件，且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通过甲方的验收后，西安医保 12393 智能客服服务热线正式启动运行起算，服务期限为一年。

1.5、保密要求

1.5.1 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应用技术资料及程序，相关资料、信息及业务数据、测试数据均属保密范围。

1.5.2 保密期限：永久。

1.5.3 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同意所签订的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内之信息乃是秘密，双方均有保密之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允许，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

双方同意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对方的业务、技术情报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漏给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

违反上述规定的直接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1.6、技术成果权益的归属和分享

1.6.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在本项目使用（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章 服务内容

2.1、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西安医保 12393 智能客服服务热线项目打包服务，通过知识库及工单管理系统，引入语音识别、智能客服信息系统等新技术，实现提升西安医保 12393 智能客服服务热线的智能化水平，增加服务种类，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为全市群众提供更便捷的服务渠道、更准确的服务内容、更温馨的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和获得感。

2.2、服务标准

根据服务的要求，为了更加完善的做好甲方的“西安医保 12393 智能客服服务热线项目”，乙方需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服务：

2.2.1 服务模式：甲方购买服务的模式，乙方提供相应服务。

2.2.2 服务地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服务提供地点受理中心。

2.2.3 服务期限：自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各项基础条件，且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通过甲方的验收后，西安医保 12393 智能客服服务热线正式启动运行起算，服务期限为一年。

2.3、相关技术服务

通过搭建医保知识库、智能客服、受理中心、工单管理系统、第三方数据对接、数据运营分析系统等，实现西安医保 12393 智能客服服务热线的智能化、人性化，高标准为群众提供医保热线服务。主要包括：

2.3.1 医保知识库系统，根据甲方需求，梳理规范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异地就医结算、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参保政策、办事指南等医保业务知识以及医保相关服务单位信息，形成知识库，并进行多层级分类管理，同时加强完善医保知识库（分级）填报、更新、审核、发布、使用、反馈闭环流程制度，保障数据源的准确性和权威性；知识库同时支持机器人和人工使用场景，利用先进的语音识别、语义分析、概率统计、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知识的灵活调用，提升医保服务效率。

2.3.2 智能客服，提供语音识别、语音合成能力，设定 12393 欢迎语、提示语及知识库回答语，通过电话机器人在语音导航时为群众提供服务，主要包括知识库关联应用、咨询类对话流程设计、智能插问、对话打断反应、自动补齐反问、未识别应对语料设计、服务状态监管、人机交互引擎等功能，定位出服务对象的真实意图并进行答复，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

2.3.3 受理中心，保障不少于 8 人的医保专席及所需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负责支撑医保热线的受理、答复、交办、审核、回访工作，保障全程录音；配备相应的驻场管理人员，做好行政班排班管理、日常业务培训和效能考核管理；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保障受理中心技术平台的日常运维及数据统计分析等相关工作。

2.3.4 工单管理系统，配备市级医保部门、市区医保部门联动工单系统，根据群众咨询办理业务要求，对新出现的特殊问题、无法线上办理等相关问题，实现工单创建、流转、监控、工单处理记录、历史工单查询、工单统计、异常工单预警管理等。

2.3.5 第三方数据对接，实现与陕西省 12393 热线及西安市 12345 热线话务、工单的融合联动对接；预留查询服务的功能接口，为接入查询系统提供技术支撑。

2.3.6 数据运营分析系统，配备热线大数据分析应用体系，实现数据分析和用户画像分析等功能，为决策提供及时、准确、可靠的信息依据，提高热线工作的前瞻性和针对性。

2.4、运维服务要求

2.4.1 乙方应监控系统网络及服务器平台运营情况，及时定位障碍并协调处理。日常维护软件平台，日常维护现有专线稳定，确保平台稳定运行。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巡检服务；在重要时段提供重要时段保障服务，包括按照保障要求制定保障方案，事前进行深度健康检查和预防性维护，事中提供 7*24 小时现场值守，二线 7*24 小时响应和按需现场支持等。做好系统和数据库的安全管理，确保录音文件和业务数据的安全备份保存。

2.4.2 负责本业务系统的现场安装、配置、调试和割接上线。负责本业务系统的现场使用培训、指导、日常问题解答。负责本业务系统的现场日常巡检，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和正常使用。负责收集本业务系统现场使用中发现的问题和缺陷，协调研发团队进行支持。负责现场业务系统故障的应急响应和处理，现场无法直接解决的故障，协调研发团队进行及时处理。项目服务期间，供应商研发团队根据甲方需求进行现场开发、测试及软件版本发布、系统升级。负责重要时段现场特殊保障。因现场环境、网络、服务器等因素造成本系统使用故障的，现场进行故障的定位分析和恢复验证等相关工作。甲方因现场环境、网络、服务器等需要变更时，配合甲方进行业务系统保障和测试验证工作。做好与甲方的现场日常沟通交流，收集甲方及采购人员的使用感知、意见和评价，定期向项目团队反馈。

2.4.3 维护服务质量要求：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并有完整的服务响应机制。故障发生时，维护人员立即响应，及时迅速解决系统问题。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

能定期进行采购人回访，及时处理采购人意见。确保话务系统和智能客服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平稳运行。

2.4.4 故障分类及服务承诺

故障分级	故障定义	故障解决标准
致命 (一级故障)	全部业务或关键业务受到灾难性影响； 由于软件原因可能会对采购人声誉造成重大影响的故障。	1. 维护人员立即响应，并着手分析问题； 2. 提交应急恢复方案，确保在 30 分钟内恢复业务正常开展； 3. 连续工作直至问题解决； 4. 进行问题根源性分析。
非常严重 (二级故障)	部分业务受严重影响； 服务严重受损或严重降级。	1. 维护人员立即响应，并着手分析问题； 2. 提交应急恢复方案，确保在 30 分钟内恢复业务正常开展； 3. 连续工作直至问题解决； 4. 进行问题根源性分析。
严重 (三级故障)	服务中度受损或中度降级， 在受影响的情况下工作仍能合理继续； 只对极小部分采购人产生的且不涉及资金风险的故障。	1. 维护人员立即响应，并着手分析问题； 2. 提交恢复方案，1 小时内恢复业务正常开展； 3. 进行问题根源性分析。
一般 (四级故障)	业务受最小程度的影响实质上正常进行，对服务仅造成微小障碍或无障碍。	1. 维护人员立即响应，并着手分析问题； 2. 提交恢复方案 2 小时内恢复业务正常开展。
轻微 (五级故障)	业务没有受到影响维护方对业务方提供基础系统维护保障。	维护人员立即响应，提供基础环境层面的技术支持。

第三条 价格和支付条款

3.1、价格条款：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人民币【982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贰仟元整】），其中还包含 1 条 10M 语音专线，服务期为一年（即 9600

元/条)。上述合同总价为西安医保 12393 智能客服服务热线项目的完税价格,并且为确定价格,不可更改。

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指定的银行以人民币转账支付。

3.2、支付条款

3.2.1 甲方同意按照如下方式付款:

(1)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 的费用,即人民币【589200】元(大写:【伍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

(2) 乙方于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各项基础条件,且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通过甲方的验收后,西安医保 12393 智能客服服务热线正式启动运行之日起 10 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价 35% 的费用即人民币【343700】元(大写:【叁拾肆万叁仟柒佰元整】)。

(3) 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49100】元(大写:【肆万玖千壹佰元整】)。80 分(含)以上,视为合格,支付 100% 尾款;60 分(含)至 80 分(含),视为基本合格,支付 85% 尾款;60 分(不含)以下,视为不合格,不予支付尾款。

3.2.2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按各期付款金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若乙方逾期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2.3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MB2A10447X】

户名:【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凤城八路支行】

账号:【961005010025258931】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9206339437】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5300003925】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变动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本合同由甲方、乙方组成，双方共同按照合同要求承担合同实施工作和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双方主要职责如下：

4.1、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使用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公开数据信息以及符合甲方标准和规范的数据、资料。乙方及乙方人员需对甲方提供的全部信息资料承担永久的保密义务；

(2) 甲方应指定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甲方项目经理，为该项目过程管理工作的联系人，及时全面的主动配合项目建设，对接协调解决项目过程中疑难问题。该项目经理的授权以授权委托书为准。甲方可随时委派和撤换其代表，甲方的委派和撤换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甲方代表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定期参加双方举行的工程项目进展会议，以保持双方畅通、公开的交流渠道，促进工程项目的有效推进；

(4) 甲方指定 1-2 名工作人员配合乙方进行需求分析、系统测试等工作；

(5) 对乙方实施本服务项目予以及时的配合和支持，负责配合与本合同相关的项目其他单位的协调工作；

(6) 对乙方的变更请求报告，决定是否确认；

(7) 提出项目的总体规划、需求和实施方案，解答乙方提出的各类因项目需求引起的疑问；

(8) 甲方对该服务项目的成果及时确认和验收，在乙方提出各个阶段的验收要求后，甲方应及时响应，组织和开展检验和验收工作，审议和评定项目各阶段实施成果；

(9) 确定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各应用单位的技术职责和业务管理职责，负责协调各应用单位按项目服务要求完成本单位的系统测试和业务管理等工作。

4.2、乙方的职责

(1) 根据合同的约定和要求提供的服务，完成提供服务所需的软件开发、知识库建设、人员培训、系统实施、运行维护以及技术支持等技术指标，且满足甲方要求；

- (2) 组织和协调内部人员，对整个项目实施进行管理，确保本合同如约、按期履行；
- (3) 协同甲方制订和细化业务需求；
- (4) 在甲方的组织管理下，进行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各项协调工作；
- (5) 制订系统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方案、系统设计、验收申请等项目实施文件；
- (6) 准备所需的检验和验收材料，配合甲方对项目实施成果进行考核验收；
- (7) 在系统实施过程中负责对甲方指派的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甲方指派人员熟悉掌握西安医保 12393 智能客服服务热线整体服务流程。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汇报系统的设计、运行、调试等全过程进度。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本条款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其行为，乙方未按期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8) 按本项目规定使用的质量体系规范对项目的质量进行管理；
- (9) 提前检查提供的工作场所和使用设施，并及时就不妥之处进行整改；
- (10) 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变更，提供变更请求报告，供甲方确认；
- (11) 按照合同规定，协调相关应用单位配合共同完成应用系统的联调和总调，以及系统的上线工作；属于甲方合作单位的合作由甲方协调，乙方配合调试；
- (1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对系统进行维护，及时、完整的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第五条 验收标准

5.1、乙方按照合同服务内容提供相关服务后，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依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西安医保 12393 智能客服服务热线】服务合同》以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对乙方的服务及报告进行验收，甲方应自乙方书面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验收报告。逾期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费用的，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2、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3、如果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自身管理不善、话务系统或智能客服宕机等原因造成社会面重大影响事件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4、如乙方出现严重安全事件或导致业务无法正常经办等后果，以及各项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专家进行评估，对涉及违法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培训

7.1、乙方有责任派遣熟练和合格的技术专家培训甲方相关业务使用人员、乙方的项目团队人员，以及解释合同范围内所有相关技术问题，以使甲方相关业务使用人员可熟练操作相关业务系统，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完全清楚系统配置、性能以及安装程序和维护标准，并掌握操作、维护和应付紧急事件的方法，培训的时间、频率以满足服务要求为准。

7.2、乙方派出的培训人员，应具备所要求的技能，必须具备专业理论和实际操作经验，并能胜任培训工作的人员。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如果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等），或政府政策等政府行为原因致使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将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8.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受到不可抗力影响这一情况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方式通知其他方。在不可抗力出现后的14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向其他方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其他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8.3、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其他方，并继续合同的履行。

8.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30天，各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9.2、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9.3、合同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民事判决书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第十章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9.4、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0.1、合同将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2、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0.3、合同各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0.4、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各方加盖公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0.5、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其他与项目相关但未明确规定的事项由各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

第十一条 双方联系人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明光路 166 号凯瑞大厦 H 座 4 楼】

电话：【87222535】

传真：【87222550】

邮政编码：【710000】

如致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一路 60 号】

电话：【13991316210】

传真：【/】

邮政编码：【710076】

(以下无正文)

人承類式双 兼一十第

不或失式承類已批賦式各

式甲登或

(本页为签章页)

合同名称

合同名称: 【西安医保 12393 智能客服服务热线】服务合同

甲方: 【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日期: 【 2023 】年【 9 】月【 15 】日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日期: 【 2023 】年【 9 】月【 15 】日

合同附件:

(页章登伏页本)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甲方磋商文件;
- 2、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 3、考核表;
- 4、廉洁诚信协议。



日【 九 】月【 九 】年【 二〇二〇 】 : 限日

(章盖)【 同公别育西刺因康育能依慈國中 】 : 式△

日【 九 】月【 九 】年【 二〇二〇 】 : 限日

附件 3:

考核表

序号	考核指标	满分	计算方法	得分
1	业务可用率	30	需保证所有业务每月 98% 的业务可用性、单次业务故障的恢复正常时间 10 分钟以内, 不计入业务不可用性计算中, 超过 43.2 分钟后故障时长合计为当月总故障时长, 不扣除 43.2 分钟) 1. 当月故障总时长超过 2880 分钟时, 扣 30 分; 2. 当月故障总时长超过 720 分钟, 不高于 2880 分钟时, 扣 10 分; 3. 当月故障总时长超过 43.2 分钟, 不高于 720 分钟时, 线性得分。	
2	需求回复及时性	15	针对运营人员反馈的系统问题, 客户提出的系统调整或其他需求, 必须在 24 小时内反馈告知管理部门, 并于 48 小时内给予回复。1. 超时未反馈, 每次扣 1 分; 2. 擅自更改系统设定, 未反馈造成纠纷, 每次扣 2 分。	
3	维护资料完整性	15	日常巡检记录表、运维记录表、数据记录备份表、平台整体安全运维表等相关的日常维护资料填写完成。 1. 有缺失记录, 资料提交不全, 当月低于 4 份时, 扣 1 分; 2. 发现数据造假, 人为捏造时, 每次扣 5 分。	
4	基础维护服务	15	日常基础平台维护, 包括每日例行检查、定期处理 (每周维护检查) 1. 当月出现因基础网络原因故障时, 视为检查缺失, 扣 1 分; 2. 每月巡检次数不低于 3 次, 缺少一次扣 1 分。	
5	例会及服务汇报	5	1. 按照要求完成日-周-月的运行状况通报机制, 缺少一次扣 0.5 分; 2. 第一时间汇报故障发生情况, 超过 5 分钟未反馈视为不及时, 每次扣 1 分, 故障排除后 2 日内提交故障报告, 逾期或未提交每次扣 1 分。	
6	服务支撑意识	5	保证维护人员素质, 提升平台服务水平和质量。出现政府方因服务态度投诉时, 每次扣 1 分。	
7	日常运营服务	10	培训话务人员、承办部门在系统操作、计算机技能等技术方面的技术培训、问题解答等相关工作。	
8	基础服务	5	协助处理政府方、承办单位日常提出的日常系统问题及紧急工作要求, 根据要求及时回复。	

附件 4、廉洁诚信协议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西安医保 12393 智能客服服务热线》服务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 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负担的费用，报销票据；			
(五)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当乙方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			

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监督检查部门及时举报。甲方监督检查部门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可按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对乙方实行1年至3年或永久期限的市场禁入。

2.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合同签订部门各执壹份，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3.9.15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3.9.15